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正來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106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正來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正來於民國114年4月初某日，加入成員包括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林承翰」、通訊軟體LINE暱稱「Tony陳」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由周正來負責擔任面交車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0574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周正來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陳陽」於114年3月底某時許，以假交友之名義與楊育綺聯繫，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育綺介紹通訊軟體LINE暱稱「BitNova星鏈幣商」之人士，由「BitNova星鏈幣商」佯稱可以先下載OKX之投資虛擬貨幣APP進行操作，並宣稱會請專人向楊育綺收取投資之款項後，將所購買之虛擬貨幣USDT（下稱泰達幣）轉至楊育綺之電子錢包地址，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不實之內容，致楊育綺陷於錯誤，而於114年4月15日17時22分許，在彰化

縣○○鎮○○街00號前，將新臺幣（下同）45萬元現金交付周正來，由「BitNova星鏈幣商」將13649顆泰達幣轉至楊育綺之電子錢包地址，以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嗣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又協助楊育綺將13649顆泰達幣轉至詐欺集團所有之電子錢包地址，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證據

- （一）被告周正來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育綺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 （四）監視器畫面截圖。
- （五）悠卡利有限公司車輛租賃/購置合約書及車輛租賃人身份證件影本書面之文件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二）被告與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林承翰」、通訊軟體LINE暱稱「Tony陳」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乃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行為人所為之肯定供述，應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如就故意犯之犯行，僅承認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惟否認有犯罪之故意，以圖謀獲判無罪或其他較輕罪名者，難謂已為自白（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就犯罪之故意並未承認，難認有偵查中自白之情，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亟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高中畢業，目前擔任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5萬元，尚有信用貸款100多萬元需清償，未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予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六)本院評價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取得1千元之報酬，此部分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上繳而未取得支配占有，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沒收本案未經扣案之洗錢標的，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鄭羽綦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顏麗芸

13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